

南京艺术学院

南艺教评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现代化建设 监测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: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评函〔2020〕1号)文件要求,结合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通知》(苏政办发〔2016〕86号)、省教育厅省统计局《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(2016年修订)的通知》(苏教评〔2016〕4号)等文件精神,为高质量做好我校2020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监测内容

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,高校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内容包括:教育公平度、教育质量度、教育开放度、教育保障

度、教育统筹度、教育贡献度及教育满意度 7 个一级指标，合计 22 个检查点、29 个监测要点，详见《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细则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1. 为确保数据采集工作顺利进行，学校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全校数据的采集、校验、上报等工作，代表学校分解指标任务到具体部门。并在数据采集结束后，负责撰写“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”。

2. 数据采集工作涉及到的部门如下：发展办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、学工处、招就处、国交处、财务处、信息中心、体育部、国教院。具体任务分解详见“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任务分解表”（附件 2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数据采集填报

本次采集的监测数据均为 2019 年度数据，统计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请相关部门根据任务分解和“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指标内涵诠释及统计口径（附件 3）”填写相应的“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采集表”（附件 4）。数据填报实行首填负责制，相关部门应按时完成数据填报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理性。

2. 数据审核汇总

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应对监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后报送至评估中心。鉴于今年疫情原因，3月24日前直接报送电子版，纸质签字盖章版待学校正式开学后一星期内再行报送。评估中心汇总后，录入“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”。

3. 监测报告撰写

评估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后，撰写本年度“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”，包括指标达成情况、主要建设成效、存在的薄弱环节、原因及改进措施等。监测报告经校领导审议后报送至江苏省教育厅。

4. 结果反馈改进

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结束后，评估中心将监测结果和意见反馈相应部门。相应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建设改进，对已达标的抓巩固、促提高，对差距较小的指标抓关键、促提升，对差距较大的指标抓突破、促达标，着力解决学校现代化建设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振华，联系电话：18751882412（同微信），QQ：314206756。

附件：1.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细则

2. 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任务

分解表

3.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指标内涵诠释
及统计口径
4. 南京艺术学院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采集表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0年3月17日